

攀枝花市气象局

攀气函〔2024〕18号

攀枝花市气象局 关于开展2024年防雷安全监督检查 专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气象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四川省防雷安全监督检查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气函〔2024〕74号）精神，经市气象局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2024年防雷安全监督检查专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及内容

（一）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是指：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检查内容：市、县（区）气象局对本行政区域内防雷安全重点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建立防雷安全责任制、落实清单制管理、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及安全保障措施、落实雷电防护装

置定期检测报告、建立雷电灾害应急预案、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验收、雷电灾害防御知识培训等情况（详见附表1）。

（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检查内容：市、县（区）气象局对本行政区域内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和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防雷检测活动的其他资质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是否持续符合资质条件以及分支机构、检测人员、仪器设备、检测业务开展、年度报告、质量考核、检测活动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整改等情况（详见附表2）。

（三）气象主管机构履职情况

市气象局对各县（区）气象局履行防雷安全监管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对县级气象主管机构压实防雷安全职责、建立健全雷灾隐患排查和风险治理机制、防雷安全目标管理体系、动态更新防雷安全重点单位清单、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平台运行、防雷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防雷安全科普宣传、雷电灾害监测预警等情况开展检查（详见附表3）。

二、专项检查时间及安排

结合我市实际，本次监督检查专项工作分为四个阶段，时间从即日起至10月底。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3月15日）

全市气象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意识，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以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

研究部署专项检查工作，切实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市气象局将在攀枝花市气象局网站公开本通知文件。市、县（区）气象局要根据本通知，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检查计划，细化检查目标、检查内容和工作措施；检查计划要及时报当地安委会、上级主管机构并通过新闻媒体或其他形式，将检查的对象和内容向社会公告。

（二）自查阶段（3月16日至3月31日）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对照本通知确定的检查目标和检查内容，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严格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防雷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到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客观、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格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确保检测数据和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严禁无资质、超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自查结果请于3月31日前登陆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www.qgf1jg.cn>）及时进行填报。

（三）检查阶段（4月1日至8月31日）

在各防雷安全重点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市、县（区）气象局将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对本行政区域内防雷安全重点单位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2024年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监督检查专项工作日程表详见附件4。市气象局对县（区）气象局履行防雷安全监管职责和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日程将另文安排。本次专项检查可结合年度其他相关安全检查一并进行，对

本年度已检查过的单位，除隐患整改复查验收外当年不再重复检查。

（四）整改阶段（9月1日至9月30日）

防雷安全工作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单位，将依法进行查处。

三、检查人员及分组

第一检查组：罗健（15983568936）、蒋子璇；

第二检查组：彭江维（15181278070）、王玲；

第三检查组：姜波（15984551115）、肖微；

第四检查组：周立军（13628169925）、李林；

第五检查组：廖俊（13982312374）、徐金波；

第六检查组：肖昀何（15198171176）、张椿林；

第七检查组：杜成勋（13037713344）、李玄。

第八检查组：仁和区气象局（人员自定）；

第九检查组：米易县气象局（人员自定）；

第十检查组：盐边县气象局（人员自定）。

四、工作要求

（一）规范防雷安全专项检查行为

市、县（区）气象局要按照依法行政要求，依法依规明确检查事项，维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要建立检查登记、检查台账公开制度，严格行政执法，加强监督管理；要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提高监管效能。

（二）严格执行防雷安全整治任务清单制度

市、县（区）气象局在开展防雷安全监督检查专项工作中，要针对不同检查对象使用不同的监督检查任务清单。检查后与受检单位有关人员沟通交流，告知其存在的事故隐患或问题，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和可能进一步采取的处理措施。同时将被检查单位签字认可、检查人员签字的安全检查任务清单归档。

（三）严格执行出具安全隐患和问题清单制度

市、县（区）气象局在开展防雷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安全生产问题或隐患轻微、能够当场改正、并在检查人员监督下完成整改的，可不列入安全隐患和问题清单；发现有违法行为或者存在事故隐患的，或者存在其他必须限期达到要求的事项，要制作《防雷安全隐患和问题清单》一式两份，列清整改事项，明确整改期限和有关要求，经检查人员和被检单位负责人双方签字后，一份留存被检查单位，一份由检查单位归档。

（四）严格执行安全整改工作清单制度

被检查单位要严格对照《防雷安全隐患和问题清单》列入的安全隐患和问题，逐项进行整改，填写《防雷安全整改工作清单》并附相关文字材料和现场整改照片，按照规定期限报送检查单位。

（五）严格执行安全整改复查清单制度

检查单位收到被检单位提交的《防雷安全整改工作清单》后，要认真进行核查，对无需现场复查的，出具《防雷安全复查验收清单》；对需要现场复查的，以及被检单位未按期提交《防雷安全整改工作清单》的，应于整改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派出检查

人员到现场复查，出具《防雷安全复查验收清单》，确保整改落实到位，直至复查验收通过。

（六）做好工作开展情况动态更新报送工作

市、县（区）气象局要严格落实防雷安全问题隐患定期更新、销号和逐月报告制度，填写好《防雷安全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汇总表》（详见附表5），并于每月18日前报送市气象局汇总后报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七）建立检查档案，报送检查工作报告

市、县（区）气象局要对检查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文字材料、照片、清单等整理归档，建立完整的防雷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档案。县（区）气象局专项检查工作总结请于2024年10月10日前以公文形式报送市气象局。

五、联系电话

攀枝花市气象局：0812-3342264；

仁和区气象局：0812-2911700；

米易县气象局：0812-8172720；

盐边县气象局：0812-8653534。

附件：1. 2024年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监督检查专项工作清单附表

2. 2024年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监督检查专项工作清单附表

3. 2024年县级气象局监督检查专项工作清单附表

4. 2024 年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监督检查专项工作日程表

5. 2024 年防雷安全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汇总表



抄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各县（区）气象局、内设机构、直属单位。